附件2

2022-2023年度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

（体育赛事）使用承诺书

本人代表单位就20 年 项目作出如下承诺：

1．本单位承诺该项目真实存在，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。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
2．本单位承诺该项目无知识产权、所有权、承办权的争议。

3．本单位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，被有关部门裁定为严重或较严重失信行为。没有违反财经纪律，或在赛事举办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负主要责任。

4．本单位承诺专项资金将按规定用途使用。如有违规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
5．本单位承诺该项目不重复申请其他省级补助资金。

6．其它本单位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以上承诺如有违背，同意按规定退回资金，并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和《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体育赛事）项目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。

项目单位 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

（公章） （签字）

20 年 月 日